彭山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

操作程序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我区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县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执行。按照便民利民原则，一般补贴对象按照“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程序执行；对购买量大、享受补贴高的补贴对象，采取“先申请、后购机”程序执行。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自主选购四川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后，购机者自主向彭山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申请资料如下：（1）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2）发票原件（三联单，发票上注明机具品目、生产企业、机具型号、发动机号、机具编号）；（3）本人银行卡（“一卡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号、开户行）复印件，原件备查;(4) 对安装类、设施类需要修建库房等涉及占用农地的，需提供设施用地批复。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按程序购机后应先在彭山区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照，凭入籍证明再行申请报补（区农机监理站地址：彭山区蔡山东路208号；电话：028—37610195）。

   （三）补贴资金兑付。录入购机者信息后区农业局将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外公示，公示期为7天，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补贴；如有异议，经核查有违规行为，则取消补贴资格。

    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购机补贴进度整理好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补贴资金拨付表等相关资料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从收到补贴资金结算相关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至购机者提供的银行账户（"一卡通"）。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28-37630126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2月